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6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王禮民

選任辯護人 陳銘鋒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 
(113年度偵字第23764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  
扣案三星手機壹支沒收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，依刑法第319條之6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撤回告訴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四、沒收：
  - (一)按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4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19條之5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扣案之三星手機一支，係被告所有而持以攝錄告訴人乙 之性影像，並用以儲存性影像之電磁紀錄檔案，該手機為被告本案犯行所攝錄內容之附著物，應依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，宣告沒收；前開扣案之物既經宣告沒收，其內所附著之被告以他法供人觀覽告訴人性影像之電磁紀錄檔案，自為上開沒收效力所及，無再為沒收之實益與必要。

01 至上開卷附影像檔案擷取照片之紙本列印資料，核其性質僅  
02 係檢、警為調查本案，於偵查中列印輸出，供作附卷留存，  
03 而為本案證據資料之用，乃偵查中衍生之物，非屬被告所有  
04 之物，且非供犯本案犯行所用或所得之物，亦非違禁物或上  
05 開規定所指被告竊錄內容之「附著物及物品」，爰不併予宣  
06 告沒收。

07 (二)扣案筆記型電腦一台及被告Google帳號之雲端硬碟，經鑑驗  
08 結果，並未發現有散布或留存乙 相關私密照片、影片之跡  
09 證，故不予以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 
11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13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洪英花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 
20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1 書記官 林國維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23 附件：

## 2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23764號

26 被 告 甲○○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2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號2  
28 樓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選任辯護人 劉薰蕙律師

31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

01 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甲○○與AD000-B113626（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，下稱乙）  
04 於民國111年間，透過交友軟體而結識並交往，甲○○並於  
05 同年8月間某時，在乙 當時位在新北市深坑區之租屋處（具  
06 體址詳卷）發生性關係，甲○○無故以自備之行動電話開啟  
07 錄影功能，未得乙 之同意而進行竊錄兩人性交過程之非公  
08 開活動（下稱第1段影片），乙 於111年年底某時得知後，  
09 要求甲○○刪除該影片（此妨害秘密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  
10 分）；豈料，甲○○復於112年8至10月間某時，在上址，與  
11 乙 發生性關係時，另基於違法竊錄他人性影像之犯意，再  
12 次以自備之行動電話開啟錄影能，未得乙 同意而竊錄乙 為  
13 其口交過程之性影像得逞（下稱第2段影片）；其後，乙 察  
14 覺甲○○另有交往對象而欲與甲○○斷聯，甲○○遂於113  
15 年6月6日前某時起，利用通訊軟體LINE接續發送訊息要求乙  
16 出面與之見面，惟均為乙 所拒絕，甲○○遂告知乙 上開第  
17 1段影片未刪除且有竊錄前開第2段影片，並將影片傳送與乙  
18 ，乙 仍拒絕與之見面並要求甲○○刪除影片，然甲○○一  
19 再要求乙 出面才要當面刪除，甲○○見乙 仍堅辭拒絕見面  
20 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於113年6月13日，以上開  
21 LINE通訊軟體傳送「反正你不想刪也沒差，影片就到處飛  
22 舞」之加害乙 名譽之將來惡害通知等語，恐嚇乙 而使之心  
23 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，嗣乙 至警局求援並提出告訴而  
24 循線查獲上情。

25 二、案經乙 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證據清單：

28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項
1	被告甲○○之供述	證明被告有拍前開影片並有與告訴人乙 在LINE有上揭對話之事實

01

2	證人即告訴人乙 之證述	證明犯罪事實之全部
3	前開LINE對話截圖、第1及 2段影片檔案	同上

02

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  
竊錄性影像罪嫌、第305條恐嚇罪嫌。

03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9 日

08

檢 察 官 蕭 惠 菁

09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1

書 記 官 吳 旻 軒

12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

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

14

未經他人同意，無故以照相、錄影、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 
錄其性影像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6

意圖營利供給場所、工具或設備，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，處  
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

意圖營利、散布、播送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，而犯第 1  
項之罪者，依前項規定處斷。

20

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2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  
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3